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 启动先行调解 促成双方和解

## 澄迈法院化解一起涉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 通讯员许路灵 李子瑜)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老城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4名未成年人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在促成双方就赔偿问题达成和解的同时,也为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上了一堂深刻的家庭教育指导课。

据了解,2025年7月某日,原告阿明(化名)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澄迈县某道路边,次日发现电动自行车电池被盗,遂报警。后警方查明,小强(化名)等4名

作案人员均为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因未达盗窃罪刑事责任年龄,公安机关依法不予刑事立案,但民事赔偿问题一直未解决。同年10月,阿明向老城人民法庭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小强等4人及其监护人赔偿其电池被盗的经济损失。

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经研判案卷,发现4名未成年人此前也曾有类似行为,且他们的父母均长期在外务工,家庭教育存在明显缺失。考虑到简单

的判决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家庭教育的漏洞得不到填补,孩子们可能还会走弯路。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依法启动先行调解程序。

调解现场,法官从法理、情理入手,一方面向4名未成年人的父母阐明其法定责任,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强调未成年人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指出父母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尽到监护人职责,加强对青少年的监管、

关心和爱护,不能以“忙于生计”“孩子还小”为由忽视对子女的教育;另一方面,面对赔偿数额的分歧,积极引导原告、被告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协商。基于侵权人系未成年人,监护人认错担责态度积极等情况,阿明表示谅解,愿意给孩子改过自新的机会。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小强等4名未成年人的父母当庭向阿明支付了赔偿款,阿明随即撤回起诉,双方纠纷圆满化解。

## 白沙举行全县中小学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普及权威求助渠道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宋飞杰)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采取“主会场+分会场”联动模式,召开2026年中小学校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讲座以“专家精讲+影片深化”的创新形式,营造了一个效果较好的学习氛围,有效提升了教育的穿透力和感染力。讲座中,特邀老师郑芳玉以《加强家庭保护 护苗共成长》为主题,运用大量鲜活的典型案例,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易懂的防护指南。她从解析性侵害行为的严重危害与深远影响入手,系统性地讲解了在日常生活中如何识别潜在风险、察觉异常迹象。同时,郑芳玉还详细传授了具体的预防技巧、紧急情况下的应对策略以及遭遇侵害后的依法维权路径。她还向全体师生和家长们普及了“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与“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权威求助渠道,确保在需要时能获得及时、专业的支持与援助。

讲座结束后,主会场与各分会场同步组织师生及家长集中观看了一部预防性侵害专题宣传教育片。影片通过情景再现与专业剖析,直观展现了复杂情境下的自我保护方法,进一步将理论知识转化为直观的认知与警醒,实现了从“听到”到“看到”、从“知道”到“懂得”的认知深化。

## 琼中多部门联合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为学生上安全知识“必修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李良琴)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中平司法所、什运司法所联合派出所、乡镇政府,分别走进中平学校、中平中心小学、什运中心小学,为170余名学生带来生动实用的安全知识“必修课”。

在中平学校,工作人员结合真实典型案例释法,向学生们讲解什么是性侵害、如何识别和防范性侵害、遇到性侵害时该怎么办、遭遇性侵害后该如何寻求帮助和法律保护等内容,从法律角度向学生们分析性侵害行为的严重性及相关

法律后果,教导学生们要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念,掌握必要的防范技能。针对当前高发的诈骗案件,派出所民警结合发放的宣传折页,通过情景模拟揭露骗子常用伎俩,传授学生“三不一多”反诈口诀,引导学生增强反诈意识,保护好家里的“钱袋子”。

在中平中心小学,工作人员通过多媒体教学、互动问答和情景模拟等形式,向学生系统普及如何正确认识自己的身体,区分适当与不当的身体接触。授课内容贴近学生年龄特点,语言通俗易懂,帮助孩子们建立清晰的身体界限意识,

理解隐私部位的保护重要性,增强对性骚扰与性侵害的识别能力。同时还发放相关宣传折页方便课后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

在什运中心小学,工作人员结合冬季气候特点与学生群体认知习惯,通过“专题授课+互动问答+发放宣传材料”的形式,重点讲解防溺水“六不准”原则(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等),用真实案例警示学生远离危险水域,并现场传授救生衣穿戴、落水自救等实用技能,提高学生防溺水知识的理解与掌握。

## 定安检察院进校园开展预防性侵安全教育课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戴茂蓓)为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增强女生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近日,定安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主任、居丁初级中学法治副校长付丽丽走进校园,对该校全体女生开展以“认识性侵害,法治保护你”为主题的性安全教育课。

教育课通过播放防性侵警示教育片,用真实案例敲响安全警钟,让学生深刻认识到性侵害的危害,进一步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授课过程中,付丽丽结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校园生活的案例,从性侵害的概念、特征、具体表现形式、易受侵害主体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明确哪些

行为属于性侵害范畴,如何有效避免遭受性侵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通过交流互动的方式,耐心解答学生疑问,教会学生识别潜在的危险、遭遇侵害时的正确应对方法以及事后求助途径等关键内容,鼓励学生遇到危险时敢于发声、主动求助,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省网信办通报2025年度执法处置处罚情况 责令86款应用程序整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毕小婷)1月19日,海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网信办)通报了2025年度执法处置处罚情况。过去一年,省网信办行政处罚各类网站平台及运营企业8家(次),行政处罚款51万元,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移动应用程序86款。

通报显示,2025年,海南网信部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增强网络执法震慑力,切实维护网络空间清朗。省网信办全年对8家(次)网站平台及运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累计行政处罚款51万元;会同电信主管部门取消违法网站许可或备案、关闭违法网站4家,处行政警告4次,责令暂停更新2次,约谈47次。同时,核查网民举报问题478个,向相关主管监管部门移交问题线索381条,对86款移动应用程序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在打击网络信息内容违法违规方面,省网信办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中X每日在线新闻(海南)有限公司、海南X盟科技有限公司、海南X客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暂停更新、责令关闭违法违规账号等处罚措施。

针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省网信办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的海南X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X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南XX智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海南X邦科技有限公司、海南X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等行政处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 洋浦法院谋划今年工作思路与重点任务 提质增效 提档升级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唐嘉欣)1月15日下午,洋浦法院召开2026年工作务虚会,立足“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形势新要求,科学谋划2026年工作思路与重点任务。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严家亮主持会议。该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法官及业务骨干代表参加会议。大家坦诚交流、集思广益,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参会人员结合岗位职责,既总结了2025年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也坦言了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逐一提出2026年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思路。同时,与会人员还围绕该院党组工作作风、队伍建设、司法服务优化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为法院整体

工作提质增效凝聚了智慧力量。

会议提出,要加强政治教育与理想信念教育,树立“大家庭”意识,筑牢“全院一盘棋”思想,保持勤学善思、求真务实的作风,以过硬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的责任担当起自贸港法院的责任担当;要狠抓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司法办案、队伍管理、政务保障等各项工作流程与标准,推动全院工作提质增效、提档升级;要收紧案件管理关口,始终牢记“管住案才能管住人”,将案件审查、庭审观摩作为提升业务能力的重要抓手抓实抓细,以常态化、制度化监督倒逼办案质效提升;要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坚守司法底线、不越纪律红线,摒弃歪心思,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和司法公信力。

## 海口美兰检察院部署新一年工作 强化月度季度工作调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郭婷婷)1月15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曾延主持召开2025年度办案质效专题分析会,全面总结上年度检察办案工作,研判业务运行态势,剖析质效短板,部署新一年工作任务。

会议提出,自我加压奋进,抓好开局谋篇布局。科学规划安排全年目标任务,强化月度、季度工作调度,动态跟踪落实;贯通推进“三个管理”,切实抓好高质量办案。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办案全流程监控与分析研判,压实检察大管理格局中各级主体的监

督管理责任,构建“明责、履责、督责、考责、问责”闭环体系,切实抓好“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落实;注重总结提炼,积极打造基层特色品牌。在工作中树立创先争优意识,注重挖掘和提炼好的实践经验,强化典型案例的培育选树,着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性做法,进一步提升“美未同心”等特色品牌的影响力和工作质效;强化素能建设,锻造专业化检察队伍。要持续加强思想政治与履职能力淬炼,完善青年干警培养机制,定期开展实战练兵与专业研修,营造比学赶超、精益求精的良好氛围。

## 省府城戒毒所开展探视工作政策专题讲座 规范管理促戒治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近日,省府城戒毒所以专题讲座形式,为全体戒毒人员开展探视工作政策深度解读,以规范化管理赋能高质量戒治。

专题讲座紧扣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核心部署,结合相关规定从探视的适用情形、申请条件、办理流程三个方面展开解读。讲座明确界定申请探视的具体范围,详细说明申请时提交的书面申请、亲属关系证明、相关变故证明材料等要件,同时对审批权限、办理时限及外出探视的时间、路线、陪同人员等管理要求进行逐一

讲解,强调戒毒人员外出期间必须遵守的纪律规定及违规后果,让政策边界更清晰、执行要求更明确。在互动答疑环节,主讲人现场回应戒毒人员关于特殊情况下探视、材料补充等疑问,以零距离沟通破除政策认知壁垒,真正实现政策解读入脑入心、落地见效。

此次专题讲座,是省府城戒毒所深化规范化管理、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举措,通过政策精准宣讲与流程标准化解读,既筑牢了探视工作规范化管理的制度防线,又让戒毒人员全面知晓合法权益的申请渠道与实现路径。

## 乐东法院快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 务工人员拿到被拖欠工程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向珊珊)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黄流法庭秉持司法为民宗旨,通过高效调解快速化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为外省务工人员郑某追回被拖欠的劳务工程款。

据了解,郑某系外省来琼务工人员,受海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雇佣,在乐东莺歌海镇电厂负责修建宿舍楼地面及散水坡瓷砖铺贴等工作。工程按期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经结算,被告海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尚欠郑某劳务工程款23628元。此后一年多时间里,郑某

多次电话催讨,均被对方以各种理由拒绝。郑某无奈之下诉至黄流法庭,希望通过法律途径尽快拿回辛苦钱。

案件受理后,黄流法庭法官何海瑜考虑到郑某为外省务工人员,年关将至,急需拿到钱回家过年,遂决定优先采用调解方式,力求尽快解决问题,最大限度减轻其诉累。调解过程中,何海瑜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劝导。经过3个小时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调解协议。被告当场一次性支付拖欠的23628元劳务工程款。

## 平安寒假 消防先行

1月16日,昌江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县教育局、县青少年宫走进昌江第三小学,开展“平安寒假消防先行”主题消防宣传活动,为全校师生送上消防安全知识“大礼包”。

宣讲员结合校园与家庭场景讲解火灾报警、逃生自救、初期灭火知识,让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在现场实操环节,宣讲员手把手教学生使用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消防水带等器材,讲解操作步骤。宣讲员带领学生参观消防科普展板,讲解冬季防火隐患、校园火灾预防、家庭安全用电用气等内容,还发放了宣传折页。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蒙 通讯员 胡翔宇)



## 临高公安进小区反诈宣传 不轻信 不透露 不转账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临城西门派出所进小区开展反诈宣传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居民的防范意识。

民警采取“逐户敲门、入户宣讲”的方式,结合近期真实案例,向群众讲解刷单返利、冒充客服退款、虚假投资理财等高发骗局套路,提醒大家面对陌生来电、陌生短信推送的中奖信息,或是“客服”“平台工作人员”提出转账要求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坚决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遇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联系警方核实。

## 温情拉近距离 理性处理纠纷

### 海口三门坡法庭党员先锋调解岗化心结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连蒙 通讯员王珂)近日,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三门坡法庭依托党员先锋调解岗,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一起劳务工资纠纷。养殖户刘某当场向务工者张某支付4000元劳务工资,双方握手冰释前嫌,纠纷得以解决。

据悉,张某受雇于刘某,负责养鸡管护工作。完工后,张某多次讨要工钱未果,无奈之下到三门坡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求助。面对工作人员询问,张某面露难色,称因法律意识淡薄,未与刘某签订书面用工协议,仅留存几条沟通喂料、防

疫事宜的微信消息,工钱金额、务工工期等关键信息均无明确书面依据。

三门坡法庭党支部启动党员先锋调解岗速调程序,党员干警主动承接该案并联系刘某。不料刘某赶到法庭后情绪激动,直言张某工作期间管护不到位导致部分鸡只死亡,造成经济损失,且怀疑张某参与其务工同伴偷鸡行为,因此拒绝支付工钱。张某予以否认。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休,矛盾逐渐升级。

为避免冲突激化,党员干警果断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在调解室外,干警耐心安抚张某的焦虑情绪,细致讲解

证据不足可能面临的维权难点,同时认真倾听其务工期间的辛劳,以温情拉近距离;在调解室里,干警向刘某释法明理,明确指出管护争议可协商或通过第三方调解解决,偷鸡行为因无直接证据不能作为拒付工资的合法理由,同时也体谅养殖场经营风险与难处,引导其理性处理纠纷。

经过多轮情理交融的疏导,双方态度逐渐软化。最终,刘某同意一次性支付张某4000元劳务费,双方就所有争议达成一致。党员干警现场草拟《收条》,张某收到劳务费后签字捺印。